

家

庭

律

师

丛

书

刑法在你身边

马松建



湖北人民出版社

刑法在你身边

丛书顾问 李双元 刘清海
丛书主编 蒋新苗 赖紫宁
副主编 郑远民 陈俊 罗杜芳
编委 一正 马松建 吕国民 陈俊
陈永平 郑远民 梁桂青 谭岳奇
撰稿人 马松建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 家庭律师丛书 ·

刑法在你身边

马松建 主编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湖北人民出版社蒲圻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9.125

字数：189 千字 插页：1

版次：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 140 定价：9.20 元

书号：ISBN 7-216--02113-4/D·493

导 篇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习惯使用“违法犯罪”这一用语，不少人把违法视同于犯罪。事实上，违法和犯罪并不是一回事，二者有着严格的区别，我们有必要首先对什么是犯罪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我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从这条规定的犯罪定义可知，犯罪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所谓严重社会危害性就是说，犯罪这种行为严重地危害了我国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了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判断一个人

是否犯罪，首先要看他是否实施了某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在一般情况下，凡是实施了某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就构成犯罪；反之，如果没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或者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轻微，则不能认为是犯罪。例如，只有犯罪思想，而无危害社会的行为，就不能作为犯罪来处理；一般违法行为，虽然也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还没有达到严重的程度，自然与犯罪有原则的区别。

其次，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是统一的，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或者说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在法律上的表现。犯罪这种违反刑法的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如民事违法、经济违法、行政违法有很大不同，主要是前者违法程度严重。当民事、经济、行政等违法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后，便超出了这些法律的调整范围，进入刑法的调整领域，作为犯罪受到严厉的刑罚制裁。由此可见，犯罪都是违法的，而违法行为不一定是犯罪，只有那些违反刑法的行为才能被认定是犯罪。例如，数额不大的偷税行为是属于违反《税收征管法》的行政违法行为，但如果偷税数额较大（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就是刑事违法行为，构成偷税罪。可以认为，刑法手段被用来作为最后手段，对付社会生活中各种严重的违法行为——犯罪。

最后，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国家对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处理，根据性质与情节不同，采取不同的强制方法。例如，违反民法的行为，采取赔偿损失，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处理方法；违反行政法的行为，采取警告、记过、降级、降

职、开除以及罚款、吊销执照、没收非法所得等处理方法；而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的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是采取刑罚这种最严厉的强制方法处理。刑罚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法律后果，对一般违法行为，则不能适用刑罚。

以上所述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是犯罪具有的基本特征，可以据此把犯罪与非犯罪，尤其是与违法行为原则上区别开来。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要准确地把罪与非罪加以区分，却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在有些情况下，罪与非罪在表现形式上可能有相似或相同的地方。例如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的偷窃、诈骗等违法行为，同刑法中规定的盗窃罪、诈骗罪的罪名是相同的，其目的、动机和手段也是相同的，其区别主要是情节轻重不同，即社会危害性程度不同。可见，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看该种行为有无社会危害性和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大小，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或者危害性没有达到严重的程度就不能认为是犯罪，只有那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才属于犯罪行为。那么，如何看某种行为有无社会危害性以及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大小呢？根据实践经验，主要将以下三点结合起来分析：（1）行为的性质。行为本身性质严重的，社会危害程度也就大，反之，行为本身性质不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就相对小。例如，抢劫行为性质严重，社会危害性程度大，构成犯罪，而小偷小摸行为性质不严重，社会危害性小，就不构成犯罪。强奸行为性质严重，是犯罪行为，而卖淫嫖娼行为性质不太严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政违法行为。（2）危害结果的有无和大小。危害结果有两种：一种是物质性的危害结果，如侵犯财产罪、杀人罪、伤害罪等，可以用数字来

表达；另一种是非物质性的危害结果，如污辱、诽谤罪以及某些未遂的刑事犯罪等。有些犯罪，要求产生了严重危害结果才构成，例如失火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才构成犯罪。有些犯罪行为只要实施，有发生重大危害结果的可能性，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也构成犯罪，例如放火罪、爆炸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备罪等。

(3) 行为人主观方面的情况。行为人出自故意或过失而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才构成犯罪，如果既不是出自故意也不是由于过失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则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有的犯罪要求出自故意才能构成。例如故意毁坏他人大量财物是犯罪行为，而过失地毁坏他人的财物，则不构成犯罪，只是一般违法行为。

上面简要介绍了什么是犯罪以及如何区分罪与非罪，也许会有人想当然的认为，只要犯了罪，都要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其实事情并不那么简单，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对于没有犯罪的人，当然不能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违法行为，可是还没有构成犯罪的人，也不能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虽然犯了罪，可是法律上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专门规定的，也同样地不予追究。国家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专门在《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中规定了6种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什么案子都有个情节，要根据具体情节，看它对社会的危害大小来定罪，对社会危害严重，也就是危害大的，才认为是犯罪；危害不大，就不认为是犯罪。例如，甲、乙二人因琐事引起殴斗，乙被甲推倒在一块石头上碰破了头皮，流了些血，经

过上药，包扎很快就好了，没有发生任何后遗症。像这种情况就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甲犯了伤害罪，也不追究他的刑事责任。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什么是“追诉时效期限”呢？就是根据《刑法》的规定，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应当在规定的追诉期限以内，超过期限的就不再追究。例如，刘某犯了敲诈勒索罪，而且情节比较严重，可是过了十年才被发现。《刑法》规定情节严重的敲诈勒索罪追诉的期限是十年，既然已超过期限，对社会的危害不大了，就不再追究刘某的刑事责任。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国家根据政治需要可以对某一个或某一些犯罪分子下特赦令，赦免他们的刑罚。凡是经过赦免的就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根据刑法的规定，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他人财物罪，都必须是由被害人亲自告状，才给予处理。如果被害人不告，或者告了以后在判决前又撤回的，就不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这就叫“不告不理”。不过，上面说的是指情节不很严重的案件，如果情节严重就不能不告不理了。根据《刑法》规定，如果犯侮辱罪、诽谤罪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犯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引起被害人死亡；犯虐待罪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无论被害人告不告，都要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已经死亡，再追究他的刑事责任，给死人判刑，没有什么实际意义，所以不再追究。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也就是除上述 5 种情况以外，在别的法律中有不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的，也要按规定办事，不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于符合不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的人，不应当立案。如果已经立案，正在侦查的，应当撤销案件；正在审查起诉的，必须作出不起诉决定；正在审判的，应该宣告无罪或者终止审理。

那么，如果发生了刑事案件，被害人想去控告，知情人想去揭发，应该怎样做呢？也就是到哪个机关去告发呢？一般人都知道去公安局或者法院、检察院，实际上仅仅知道这一点是不够的，很可能走错了门。揭发、控告应该根据案件的管辖分工，属于哪一个部门管辖的，就到哪一个部门去。《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根据公、检、法 3 个部门的职责，对案件的管辖分工，作了原则的规定，下面分别作些介绍：

(1) 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又叫自诉案件，是指不经过公安、检察机关而由被害人（自诉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也就是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具体包括两类：一类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指的是侮辱案、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和侵占他人财物案。前 4 种案件除了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外，都必须由被害人亲自向法院告状，否则就不处理。另一类是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即没有致人重伤、死亡的伤害案（轻伤）；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重婚案；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和遗弃案。

(2) 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在刑事案件中有一部分案件，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不经过公安机关，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自行立案侦查。这类案件包

括：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3) 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因为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任务是侦查，所以凡是需要侦查的刑事案件，除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以外，都由公安机关侦查。侦查终结需要起诉的，再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自从建立了国家安全机关以后，原来由公安机关侦查的特务、间谍案件已经划归安全机关侦查。不过，如果人们搞不清这些管辖分工，揭发控告时走错了门，那也没关系，公、检、法机关有责任把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移送给主管的机关处理。

下面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针对日常生活中似是而非的刑事法律问题加以解答，以便公民能够依靠和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目 录

导 篇

一、人无情，法有情，刑事责任须分清

1. 少年杀人犯，定罪处罚，年龄界限最关键 (1)
2. “疯子”行凶，追究责任有标准 (5)
3. 醉酒之人犯罪，刑事责任不可免 (8)

二、正当防卫无罪 防卫过当受罚

4. 亲属滋事，防卫合法 (11)
5. 防卫过当，身陷囹圄 (15)

三、中止未遂须分清 刑事责任有不同

6. 司机生歹念，村妇巧周旋 (18)
7. 家庭不和起意投毒，恻隐心起抢救脱险 (21)

四、主犯、从犯、胁从犯，还有一个教唆犯 共同犯罪主体多，刑事责任各不同

8. 商店购物起祸端，情急反击出人命 (25)
9. 集团盗窃案，主从须辨明 (28)
10. 受胁迫打开武器库门，触国法成为有罪之人 (31)
11. 同行结怨仇，唆使去行凶 (34)

五、罪犯情况不相同 死刑适用须慎重

12. 孕妇做流产，一审判死刑，违法
撤销原判决，二审改死缓，不妥 (38)
13. 遭欺负行凶杀人，法官明断判死缓 (40)

六、采用危险方法，意味 危害社会安全，该罚

14. 行窃未成，引“火”烧身 (43)
15. 玩枪取乐，祸从天降 (45)

七、破坏特定对象 量刑处罚非同一般

16. 报复社会，自食其果 (48)
17. 贪财割电缆，牢狱生活 12 载 (51)

八、造成重大事故，情理难容 危害公共安全，严加处罚

18. 过把车瘾，酿成悲剧 (54)
19. 违反规章酿大祸，致人死亡被判刑 (56)
20. 不听劝阻违章生产，鞭炮爆炸银铛入狱 (58)

九、谋取暴利，走私忙 罪有应得，归途同

21. 走私单位判罚金，直接人员处徒刑 (61)
22. 梦灭昆明，魂断大陆 (64)

十、牟取非法利益，胆大包天 实施货币犯罪，严惩不贷

23. 伪造货币为娶妻，案发梦破反入狱 (68)
24. 代人保管伪钞，触犯刑律坐牢 (70)

十一、非法经营，花样翻新 机关算尽，难逃法网

25. 倒卖恐龙蛋，赔本又坐牢 (73)
26. 不甘贫穷，出版非法读物
东窗事发，玩火者必自焚 (75)

十二、妨害国家税收 依法受到严惩

27. 高工偷税，难逃法网 (79)
28. 虚开增值税发票，乐极生悲命送掉 (81)

十三、毒品犯罪，祸国殃民 谁敢染指，法网恢恢

29. 罂粟花虽艳，致富梦难圆 (85)

30. 新娘帮忙携带毒品，从洞房走进死刑场 (87)
31. 不法商贩鸭中下“毒”，自觉聪明反落入法网 (90)
32. 照顾关系，药师提供毒品
无视法律，后果自食入狱 (92)
-

十四、伪劣商品危害社会 国家法律自有公断

33. 以次充好牟取暴利，两名职员沦为囚徒 (95)
34. 销售伪劣种子坑农，造成重大损失受罚 (97)
-

十五、为牟利侵犯知识产权 受刑罚回头悔之晚矣

35.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算盘打错反入监牢 (100)
36. 制售假冒美术作品，画家被判徒刑 6 年 (103)
-

十六、金融诈骗，危害社会严重 依法惩处，法律毫不留情

37. 贪图享受，骗领信用卡
恶意透支，受法律严惩 (107)
38. 伪造银行进帐单，诈骗现金五万三 (110)

十七、拐卖妇女是犯罪 收买妇女成罪犯

39. 拐卖妇女，伤天害理 (112)
40. 求妻心切，收买被拐卖妇女
强行奸淫，构成数罪应并罚 (115)

十八、贪财，实施绑架勒索有罪 图利，起意偷盗幼儿该罚

41. 儿人合谋绑架勒索，触犯刑法遭受严惩 (119)
42. 起邪念偷盗幼儿，勒索财物受重罚 (122)

十九、假借国家权力，贪财枉法 侵犯他人利益，罪责难逃

43. 急于结案，刑讯逼供酿悲剧
触犯国法，刑警队长入牢狱 (125)
44. 图谋报复，捏造犯罪事实
诬告他人，受到应有惩罚 (127)

二十、实施侮辱诽谤，罪责分明 侵犯人格名誉，法理不容

45. 洗澡鞋丢，胡乱猜疑
 无故受辱，自杀身亡…………… (130)
46. 遭受诽谤，险些自杀
 捍卫权利，动用法律…………… (132)
-

二十一、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抢劫手段再巧，法律严惩不赦

47. 麻醉抢劫，肆无忌惮…………… (135)
48. 携带凶器施暴，抢夺转化抢劫…………… (138)
-

二十二、盗打电话聊为消遣

侵占遗失物成罪犯

49. 电话里的盗窃犯…………… (140)
50. 侵占他人遗忘物，聪明反被聪明误…………… (142)
-

二十三、虚构事实，隐藏真相

诈骗犯罪，危害不浅

51. 签订合同是假，骗取财物是真…………… (145)
52. 头痛粉冒充海洛因，贩卖未成落入法网…………… (148)
-